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原应急字（2023）33号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

现将《全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原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原平市应急局决定，在全市开展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委、市委防风险保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 56 条措施和我市细化的 60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

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

成立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组 长：王 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郝树平（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原平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监管股所有成员（包括相关专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在原平市应急局非煤监管股，办公室主任由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常务副局长曹曙光担任，办公室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

等工作。

四、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并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本企业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考试、对标对表（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开展自查自改。

(2) 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对全国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逐条逐项检查、建档，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5)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6) 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7)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要聘请专业技术机构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9)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0) 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11) 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

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2)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4)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5)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从2023年4月25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前）。各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底前）。各非煤矿山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各非煤矿山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原平市应急局要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非煤矿山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专项行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

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理；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非煤矿山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必须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必须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必须突出督导巡查重点单位、必须采取有力举措压实责任。

（三）及时汇总上报。各非煤矿山要于5月15日前将本企业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报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10日前将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12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227066， 邮箱：sxypawb@163.com